

佛光大藏經

法華藏·注疏部

法華經合論
外二部

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佛光大藏經



法華藏

· 注疏部

法華經合論
外二部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

YTX8803011474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佛光大藏經・法華藏／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主編。

--高雄縣大樹鄉：佛光出版社出版：

佛光山宗委會發行, 2009. 04

55冊；21公分

含索引

ISBN 978-986-85015-0-8 (全套：精裝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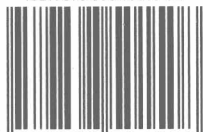
1. 法華部 2. 藏經

221.5

98000162

ISBN 978-986-85015-0-8 (全套：精裝)

ISBN 978-986-85015-0-8



9 789868 501508

《佛光大藏經》編修緣起

夫佛法者，自內容教義觀之，固有其根本上不變之價值；然若於研究信解論之，則應有契合時代之方法與權巧，方能古今融會貫通也。

基於此一原因，吾人期盼此願望之實現，故於民國五十六年（一九六七年）佛光山開山以來，即未嘗一日稍怠，朝此目標邁進。其中《佛光大藏經》之編印付梓，乃在此機緣下誕生於世矣。

我如來一代時教，自漢時東來中土，歷朝大德，譯著典籍，代有所出。宋元明清各版藏經之蒐集編印，既保存聖言經教，亦提供為學者研究與發揚之據也。然各版所刊，未將三藏分段標點，致令今人望經興嘆，既感佛典深奧，非初學之所能解，且編排古板，雖信學有心，奈苦鑽而莫能入。佛光山諸有志者，有鑒於此，乃於民國六十六年（一九七七年）成立「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」，以星雲主其事，集學者數十人，經年累月，採各版藏經，冀望作文字之校

勘、全經之考訂，以及經文之分段、逐句之標點，甚而名相之釋義、經題之解說，並有經後之索引、諸家之專文，吾人本懷，乃期編纂一部現代人人能讀，讀而易解，解而能信，信而易行之佛教聖典，唯其如此，方能助長佛法之延續與流傳也。

《佛光大藏經》之編纂新修，擬分以下類別：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(1) 阿含藏 | (2) 般若藏 | (3) 禪藏 | (4) 淨土藏 |
| (5) 法華藏 | (6) 華嚴藏 | (7) 唯識藏 | (8) 秘密藏 |
| (9) 聲聞藏 | (10) 律藏 | (11) 本緣藏 | (12) 史傳藏 |
| (13) 圖像藏 | (14) 儀誌藏 | (15) 藝文藏 | (16) 雜藏 |

自清代集《龍藏》三百餘年來，今有此修藏之舉，星雲等不自量力，為我中華文化，續佛慧命，點無盡之燈，開般若之華，讓佛光普照寰宇，使法水長流九州。今以愚誠，祈各方大德襄之、教之！不勝馨香企盼之至！

佛曆二五二七年（一九八三年）八月 星雲序於佛光山

凡 例

一．《法華藏》係參考各版藏經及近代著述，收錄《法華經》及與其相關之經典、注釋、研究、傳記、感應等，分為「經部」、「注疏部」、「著述部」、「纂集部」，加以標點斷句，校勘注解，並重新編排。其他未收錄於《法華藏》加以點校之相關典籍，則以「提要」方式，提供簡要資料線索，供研究者參考。

二．本會重新編整之《妙法蓮華經合論》，係以明版《嘉興大藏經》為底本，再對勘《卍續藏》，並參考其他典籍嚴加校勘。

三．本會重新編整之《妙法蓮華經意語》，係以明版《嘉興大藏經》為底本，並參考其他典籍嚴加校勘。

四．本會重新編整之《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記》，係以日版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為底本，再對勘《大日本佛教全書》，並參考其他典籍嚴加校勘。

五．本會於重新編整之《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記》，將作者所援引典籍之夾注，

以括弧（）標示，便於與本書作者之夾注區分。

六．本書所據以為底本之各版藏經，其文中有若干異體字，為配合現代電腦排版字體，在不害字義之原則下，直接將其改為現代通行字，而不加校勘說明。

七．書中有文字訛誤，而無他版藏經或其他典籍可供對校、參考者，若經確定純屬傳刻之訛誤，則依前後文意加以改訂，並作校勘記說明之。

八．書中文字疑有訛誤，而無他版藏經或其他典籍可供對校、參考者，則採保留原字，並作「疑當作某字」之校勘記。

九．本書之整編採取新式標點與分段，將全書之文義標示清晰。文中所用之符號計有：「，、；。：！？」「『』」《》〈〉（）」等十三種。

一〇．校勘記中所提及之「卅續本」係指日版《卅續藏經》，「佛全」指日版《大日本佛教全書》。

一一．本書之校勘以卷為單位。文中校勘號碼列於所校勘之詞或字下。同一校勘字，若於同一卷出現多次者，僅在初次出現時作校勘記，並於校勘之號碼上冠一「*」記號，其餘各字不再累篇贅注，僅於該字右上角標上「*」，表示同前。

- 一二．本書之注解以卷為單位。文中注解號碼列於所注解之詞或字下。
- 一三．書中特殊之佛學術語、艱澀詞句等，均根據各類辭書加以注解。
- 一四．本書採用雙頁注，凡有校勘、注解，在同一面就可以找到。
- 一五．於《法華藏》之後，附有全部《法華藏》之索引一冊，其內容收錄人名、地名、物名、經名、術語、法數等等。

目錄

一・星雲大師序	一
二・凡例	一
三・妙法蓮華經合論題解	一
妙法蓮華經合論（七卷）	七
宋・惠洪造	七
張商英撰	七
卷第一	七
卷第二	六五
卷第三	一〇七
卷第四	一四七

卷第五		一七七
卷第六		二〇九
卷第七		二四九
四・妙法蓮華經意語題解		二八一
妙法蓮華經意語（一卷）		二八五
	明・圓澄說	
五・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記題解		三六一
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記（二卷）		三六五
	日・圓珍撰	
卷上		三六五
卷下		四三三

妙法蓮華經合論題解

一、名稱

《妙法蓮華經合論》，又稱《法華經合論》、《法華合論》。本論主要是由惠洪禪師依姚秦鳩摩羅什大師所譯二十八品《法華經》以論述該經之意旨，並於各品末有張商英無盡居士之附論一篇，故名「合論」。

二、作者

惠洪禪師（西元一〇七一—一二八年），宋代臨濟宗黃龍派僧。瑞州（江西高安）人，俗姓喻（或謂彭、俞）。字覺範。號寂音尊者。年十九，試經於東京天王寺而得度，初名惠洪，又作慧洪，能通唯識論奧義，並博覽子、史諸書，書一過目畢生

不忘，落筆萬言了無停思，而以詩名轟動京華。後南返，參謁真淨克文禪師而得法。

崇寧（一一〇二——一一〇六年）年中，師住持臨川北禪院，後遷金陵清涼寺，未久，為僧控以冒籍訛謗，誣陷入獄，丞相張商英、太尉郭天民等為之奏免，准更德洪之名，並賜紫衣及「寶覺圓明禪師」號。

政和元年（一一一一年）頃，張、郭獲譴外謫，有嫉之者誣指師與二人交通，詔奪袈裟，發配崖州，三年始得歸。同年冬，復拘之於并州獄，踰年獲釋，遂棄僧服入九峰洞山，以文章自娛。其後，將赴湘西，途經南昌，復為道士誣陷下獄，幸遇赦得免，遂入居南臺明白庵。靖康元年（一一二六年），蒙賜再度剃髮，恢復惠洪舊名。

建炎二年，寂於同安，世壽五十八。著述極豐，如《林間錄》二卷、《禪林僧寶傳》三十卷、《高僧傳》十二卷、《智證傳》十卷、《志林》十卷、《冷齋夜話》十卷、《天廚禁癢》一卷、《石門文字禪》三十卷、《法華合論》七卷、《楞嚴尊頂義》十卷、《金剛法源論》一卷等。

張商英居士（一〇四三——一一二一年），北宋蜀州（四川崇慶）新津人。字天覺，號無盡居士。自幼即銳氣倜儻，日誦萬言。初任通州主簿，一日入寺，見藏經之卷

冊齊整，佛然曰：「吾孔聖之書，乃不及此。」欲著無佛論，後讀《維摩經》有感，乃歸信佛法。

神宗時，受王安石推舉入朝，大觀年間，為尚書右僕射。未久因事謫於外，曾至五臺山祈文殊像，有靈驗，乃塑文殊像供奉於山寺，又撰《發願文》。不久，值天大旱，入山祈雨，三度皆驗，遂聞名於朝。又還僧寺田三百頃，致崇佛之誠。及遷江西運使，禮謁東林寺常總禪師，得其印可；復投兜率寺之從悅禪師，就巖頭末後之句有所參究。

紹聖（一一〇九—一一一〇）初年，受召為左司諫，因上書論司馬光、呂公著而左遷。又常詆當時宰相蔡京，故屢受貶。大觀四年（一一一〇年）六月，天久旱，乃受命祈雨，晚忽雨，徽宗大喜，賜「商霖」二字。後受蔡京讒言，貶知河南府。宣和四年歿，世壽七十九，賜諡「文忠」，著有《護法論》一卷。

三、內容

《妙法蓮華經合論》，凡七卷。宋代惠洪禪師造、張商英撰。惠洪禪師，屬臨濟宗黃龍派僧，精通唯識論，兼通子史。因此，本書之內容係作者從禪學的觀點，就自己所證，以唯識宗之八識四智之說及《華嚴》之教義，將《法華》二十八品之經文一一懇切地解說，其議論之直截痛快，可謂「橫說豎說，無不如意」。而無盡居士於每品末之附論亦議論直截，頗有輔助覺範《法華論》之功。

本論援引書目有：《般若經》、《大品經》、《寶積經》、《華嚴經》、《智嚴經》、《仁王經》、《金剛般若經》、《思益經》、《寶篋經》、《阿含經》、《勝天王般若經》、《十二遊行經》、《首楞嚴經》、《楞伽經》、《維摩經》、《涅槃經》、《圓覺經》、《興起經》、《出曜經》、《十地經》、《力士經》、《佛地經》、《解深密經》、《海眼經》、《阿差末經》、《大莊嚴論》、《佛性論》、《智度論》、《瑜伽論》、《唯識論》、《般若燈論》、李通玄《新華嚴經論》、陳那菩薩《解捲論》、《肇論》、《起信論》、《四分律》、《五分律》、《薩婆多論》、《中觀論》、《西域記》、《神仙傳》、《說文》、《易書》等書。

因之可見惠洪禪師教禪一致、顯密不二之《法華經》觀，同時也為研究宋代唯識

學者提供可貴的參考資料。

書末附有明代馮夢禎（一五四八—一五九五年）於萬曆十三年（一五八五年）重刻《合論》之跋語。

四、現存

本書今收錄於明版《嘉興大藏經》第十六冊、日版《卅續藏經》第四十七冊。

妙法蓮華經合論卷第一

經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
論 宋寶覺圓明禪師惠洪造
附論 宋丞相無盡居士張商英撰

《妙法蓮華經》

論曰：心法之微妙，分別語言所不能形容，然則終不可見之歟？

曰：唯以方便設象，以達其意，使學者自求而得之，為可見也。此三世如來法施之式，十方菩薩悟入之因。夫眾生難見者，自心習見者，蓮華指其習見之象，示其難見之妙，故以經名「妙法蓮華」。

其寂滅靈知之體，廣大光明之用，隨其所知量，寓於七卷之文，二十八品之義。應機而答，稱性而談，無詳略，無麤妙，皆象也。蓮之方開，已有子，子中已有莖，三際同時也。以之觀自心，則知古今圓於一念。在《華嚴經》則曰「智入三世，而無來往」。蓮之子既已分布，又會屬焉。以之觀根境，則知能所分而不斷。在《般若經》則曰「無二無二分，無別無斷故」。由是論之，則古今圓於一念者，三世之蓮也；能所分而不斷者，十方之蓮也。